

司法研究

2013 年第二卷·总第十二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判案不出错 审案不超时 法官不出事 高院作表率
——在省法院机关庆祝建党 92 周年大会上的党课辅导
- 审判管理一体化：审判权内部监督模型的初步构建
- 司法的基本功能及其实现
- 扎根基层二十四年的“乡村法官”
——记吉林省农安县法院哈拉海人民法庭副庭长翟树全
- 知识产权的国际私法保护：中国的实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3 年第二卷·总第十二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3 年. 第 2 卷: 总第 12 卷/《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421 - 6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457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78 千

版本/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421 - 6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王常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王 松 吕岩峰 鲁 军

李树涛 于 兵 郑永昶

张启文 郭晓丹 李维奇

鲁志良 吕洪民 程金耀

王清文 张君洪 王桂琴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胡晏诚 孙 妍

目录

Content

【院长论坛】

判案不出错 审案不超时 法官不出事 高院作表率

——在省法院机关庆祝建党 92 周年大会上的党课辅导

王常松 / 1

审判管理一体化:审判权内部监督模型的初步构建 张德友 / 9

如何破解影响司法公正、损害司法公信的难题 李绂凡 / 17

【司法改革】

司法的基本功能及其实现 周玉华 / 20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若干思考 崔双平 王天华 / 26

分立·分治:涉诉信访改革的路径选择

——以审判权独立行使为视角的展开 杨雪松 / 34

司法体制适度独立、强化政府与民众法治意识

——从基层法院角度谈行政诉讼的困境与突破方向

任建国 王金玲 / 44

【法官楷模】

扎根基层二十四年的“乡村法官”

——记吉林省农安县法院哈拉海人民法庭副庭长翟树全

郭春雨 / 54

【理论探讨】

- 知识产权的国际私法保护:中国的实践 吕岩峰/64
- 新媒体时代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李海军 张慧洁/75
- 债务人财产的法律研究 王 欣/85
- 保险标的转让规则的立法变动及其解释方向
——2009年修订后《保险法》第12条、第49条的解释和适用
高 宇/96
- 社区影响评估的逻辑合理性分析 左洪彪/106
- 论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黄一轩/110

【司法实务】

- 人民法院立案难的成因及对策分析 张 晶 霍登科/118
- 试析涉诉信访内部多方管控与多元消解 王树仁/124
- 论审判权及于“保修金”范围 辛 树 董凤岐/134
- 关于婚约财产纠纷的若干思考 于广涛/142
- 试论法定离婚标准 刘玉田/147
- 虚假民事诉讼的法律研究 王家姝/155
- 浅议民事诉讼法之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张妍妍/166
- 浅析当前缓刑适用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引发的思考
——以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实践为视角
何洪海 王翠玲 王 勇/172
- 报纸广告侵犯图片著作财产权案件的调查分析 韩 鹏/183
- 执行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秦志鸣 艾晓莹/189

【新法释义】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实施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赵星天/194

基层法官谈适用新民事诉讼法

高 健 林程程 张海军 张忠勋 杨 峰/202

【诉调对接】

广开渠道 多元联动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209

创新源头治理 共建平安东丰 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215

加强四项诉调对接力度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220

整合资源 创新管理 共同开创和谐社会新局面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223

能动司法求实创新 全力构建诉外多元调解机制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29

【案例选登】

莫如彬、莫冬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长春金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浅论涉及交通肇事罪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黄正男 赵 溪/234

金英顺诉刘辉、第三人梁圣姬不当得利纠纷案

孙基本 陈 颖/239

某商城诉杨某某偷盗商场货物案

——劳动争议案件中对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徐中杰/242

江西精彩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处罚案

——互联网滋生新型传销模式 姜 楠/246

张姝姝等诉孙艳红遗产继承纠纷案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认定

胡月皓/250

吉林省天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诉长春吉建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郭 智/257

【法院文化】

从央视的提问看司法沟通

梁宇菲/267

当乘价值观风帆远航

郭金夫/270

判案不出错 审案不超时 法官不出事 高院作表率

——在省法院机关庆祝建党 92 周年大会上的党课辅导

王常松*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2 周年,中央决定从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党自上而下分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机关党委组织了这样一次党课,让我来讲一讲。在座的同志绝大多数都受党教育多年,尤其是今天来了许多老同志,党性都很强。我结合法院的工作,谈几点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坚定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是人们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它具有超前性和实践性的特点。所谓超前性,就是理想所描绘的内容,不是现实,而是奋斗的愿景。所谓实践性,就是人们认识和把握了现实事物的发展规律之后,能够在可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上建立起来的实际行为。如果没有超前性,理想就是工作计划;如果不能实现,理想就是空想。理想分为长远的和近期的。长远理想是指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实现的理想。近期理想是指在较短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实现的理想。全世界大概 70 亿人,大多数都信奉宗教,其中基督教信徒最多,有人统计约占 1/3,也有无宗教信仰的人,但有信仰主义的。我们的党章明确:“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也就是说,我们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就是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我们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近期的理想信念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实现中国梦的理想,他指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实现中

* 王常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梦就是中华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实现中国梦就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如果说得更具体点就是:到建党 10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建国 10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中等发达国家。这也是当代中国人的近期理想。我个人觉得,中国梦的提出,是我党在理想信念建设中的一项重大突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化,至少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理想与现实的问题。中国梦对我们每个人而言都是可望又可及的,它把我们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具体化。中国梦的核心是鼓励大家为了一个民族复兴的目标而奋斗,不仅有目标,而且要有行动。中国梦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我们现实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了。二是个人与国家的问题。中国梦没有把个人与国家放在一个排斥的关系上,中国梦既是国家层面的,又是个体层面的,每个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中国梦,而且鼓励每个人去追求自己的中国梦,中国梦的实现不仅体现为民族的复兴,更体现为个人的幸福,中国梦把民族复兴和每个人的社会实践结合起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

既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中国梦,每个领域都有各自的中国梦,那么我们法院的中国梦又是什么呢?我的看法,就是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可以叫作“法治梦”。我们的法院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梦也是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梦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法治梦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宪法公布实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的讲话当中。我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可以作为中国梦组成部分的法治梦。对于法治梦可以从这样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二是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三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重要思想是我们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思想上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把每办一起案件都作为践行司

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二、提高司法能力

能力素质是履职之本,是做好工作的基本要求。我曾在党委、政府、行政部门等不同的岗位上工作过,不同的岗位对能力素质有不同的要求。我体会到,法院工作有不同于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以及外国法院的特点:(1)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我国的司法权是党的领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不同于西方的司法独立。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正确顺利实施法律和实现司法公正;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依靠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才能有效解决法院工作中的各种困难。(2)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这是我国宪法的规定和十八大的要求。法院审判案件实行的是合议制,有别于党委的民主集中制,不同于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负责制,目的是保障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3)坚持专业化方向。法官专门从事司法审判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工作,应当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素质。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官的准入除必须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外,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一名法官,应当对自身的法律专业素养、社会经验、知识水平和道德操守提出很高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对事实和证据作出客观的判断,对法律作出正确的理解,对案件作出公正的裁判。

办案能力主要体现在办案质量上,提高办案能力说到底还要通过办案质量来体现。应该说,依法审判是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司法公正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办案质量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保证办案质量关键就是依法审判,司法公正。办案能力对于法院而言是核心竞争力。我们要看到,我省法院质量总体还是好的,据统计,过去五年全省法院一、二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8.9%。但是我们不能满足案件质量“过得去”,而是要求每个案件“过得硬”。我们还要看到,少数法官办案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现象依然存在。前一段时间,全国其他省份相继出现的刑事冤假错案,给法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大家想想,刑事审判事关生杀予夺,民事行政审判事关公民的财产、生活和工作,所以防止办错案是我们法官办案能力的底线。要提高办案能力,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提高认识。一个错案对当事人的伤害是巨大的,它能毁掉一个人的家庭、一个人的一生。一个错案对法院的负面影响也是巨大的,一个错案,就等于多少人、多少年的工作都白干了。一个错案给社会公众对法律 and 法治的信仰带来的伤害也是巨大的,虽然古今中外都难以完全避免错案,但在中国老百姓心里,司法应当是绝对正确、绝对公正、不偏不倚的。一旦发生错案,老百姓就可能动摇对法院的信心。错案也不可避免地会对办案法官造成伤害,如果法官办了违心案、糊涂案,那种耻辱是一辈子都无法洗刷的。

二要依法审判,实事求是。必须坚持依法审判的工作原则,高度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能再搞“疑罪从轻”,“疑罪从挂”,必须坚持“疑罪从无”,要排除所有的合理怀疑,把每件案子都办成铁案。要敢于依法审判,善于依法审判。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碰硬,敢于承受压力。同时,必须既坚持原则、依法审判,同时也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西方法哲学中,主要有实证法学派、社会法学派、自然法学派。实证法学派强调法律就要讲 to be(法律是什么),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还要讲 ought to be(法律应该是什么),体现了中国人讲的依法审判,实事求是。真正优秀的法官办案不能简单地从法律条文到法律条文、从案件到案件,还要实事求是,实现司法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

三要把好事实证据关和定性处理关。查清事实是办案的基本要求,因为案件事实决定着案件性质。法官办案每件案子都要达到“内心确信”的程度才行,要胸有成竹,对事实、证据、法律都叫得准、过得硬,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有些案子判决结果出现“翻烧饼”,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把好事实证据关。同时,法官办案定性要准,处理要得当,这样才能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四要充分依靠各方的力量。第一,要充分依靠党的领导切实做好防范错案的工作。党的领导是法院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政治保障,防范错案只靠法院一家是不行的,最重要的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会同公安、检察等专门机关,贯彻落实好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共同履行法律职责,共同守住法律底线,共同防范错案。第二,也要充分发挥辩护律师的作用。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要员,律师的基本职责就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意见。在现代诉讼中,整体上是律师与公诉机关形成诉辩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格局,在

防范错案这方面律师与法院是同盟军,要相信绝大多数律师的职业素养是好的,对他们的意见要重视,这有利于我们提高案件质量。第三,要充分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共同守住公正司法底线创造宽松理性的环境。

三、转变工作作风

干部作风事关党的形象、人心向背、事业成败。法院工作直接面对群众,是人民群众感受评价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作风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但都是实实在在客观上存在的。我过去或工作过的单位,遇到的同事都有自己的一套作风,有的雷厉风行、严谨细致,有的疲疲沓沓、马马虎虎。有的人多少年都不请一次假,有的人却总是有事请假。一个单位有好的作风,就能出经验、出成果、出干部,没有好的作风,则耽误工作、影响事业、也出不了干部。所以作风是种无形的巨大的力量,其作用是很大的。作风是可以培养的。首先靠教育,我们的思想教育要了解工作作风对单位和个人的重要性。其次实践锻炼,比如不能办大案的同志,办几次大案就学会了,对疲沓的同志对其严格要求几次就学会了。再次是纪律,用纪律约束自己。这样才能把大家的作风培养出来。

一个单位领导的作风,对下属作风有直接的影响,领导干部的作风怎样,他的下属经常作风就会怎样。所以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特别注重从实践中培养干部的好的作风。

一要积极性高。一个单位一定要有争先创优、积极向上的风气,不能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要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鼓励和使用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大家不用寻思找关系、走门子、送东西。现在全省法院共有法官干警 7424 人,法律专业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所占比例都超过了 85%。我们高院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队伍总数的 94.7%,研究生以上学历占到 31.3%,基础很好,要积极向上。

二要严谨细致。所谓严谨,就是高标准、严要求,就是谨慎处理问题,特别是对重大案件不要轻易做出判决,有些要反复商量权衡,反复比较研究。另一点就是工作作风要细致,法官办案不能搞粗放型,要细致深入,静下心来把案情吃透,把法条搞准,把文书写好,把整件案子从头到尾都办成精品,杜绝低级错误。

三要能吃苦。现在案子多,有些案子卷很多,有些案件取证难,报告长,有些案子当事人的工作很难做,没有肯吃苦的精神这样的案子办不好。

所以法官要阅卷,主审法官、庭长和院长都要阅卷,这样才能心中有数。据我了解,我们全院干警中已有八成是党员,党员更要吃苦在前,这也是党员的一项义务。

四要严格执行法定审限。我们办案子要突出强调工作效率。如果一个案子一拖数年,既影响司法公信,也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还浪费国家公共资源。超审限案件除了反映出作风拖拉之外,还有一个能否严格执行法律的问题。如果有当事人拿着诉讼法关于审限的法条来质问我,你们法官怎么也违法啊!我们怎么回答人家?另一方面,高院要对全省的案件进行监督和管理,结果我们自己的案子超审限的还这么多,那我们还怎么去管下级法院?更可怕的是,有些同志对此见怪不怪,认为理所当然。为了树立高院权威,从三月份开始,高院党组下决心解决超审限问题,现在效果很好。目前,除个别庭特殊案件外,都能在六月底前化解历史积案了。案子再多都不是超审限的理由。超审限案子真的那么难解决吗,我看多数超审限案件动作快点、加加班,用几周时间就能研究出来。今后我们法官要严格执行法定时限,杜绝超审限案件。

五要团结协作。法官的工作有很多环节都需要与大家共事,开庭、调查、合议、汇报,这些事都得大家一起做才行,研究案子也不可能都持一种意见,有不同意见也很正常,研究案子要有充分的民主氛围,要充分发表观点,“真理越辩越明”,既不能压着别人按自己意见办,也不能顶着多数正确意见就是不办。我看有的审判庭案子研究得很好,讨论很热烈,这对工作绝对是有利的。我来吉林工作,很喜欢吉林同志直率的性格,同志之间彼此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来,这不仅有利于我们队伍团结,更有利于改进工作。工作累不算累,心累才叫累。院里不同审判庭、处、室之间也要互相协助、配合,要有全院一盘棋的思想,绝不能相互推脱、相互掣肘。

四、保持清正廉洁

为官有为官之道,千万不要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台湾学者曾仕强教授讲《胡雪岩的启示》中有这样一句话,“当你得到一样东西时,你同时会失去一些东西。”我们当上法官,就必须舍得一些东西,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我们学法律的人,当法官的就不如做律师的富有,但我们更容易赢得社会的尊重。法官应当是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即中国人所说的君子。法官要慎用权、慎交友、慎言行,任何时候都要做到一身正气。

一要把法官的廉洁提高到法院工作生命线的高度来认识。这也是由法官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决定的。法官在审判中应当处于居中裁判的位置,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法官要“一手托两家”。法官的司法不廉行为,就相当于给审判的天平施加了一个人为的外力,使诉讼双方力量不再均衡,法官不廉必不公。法官不能审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是现代司法的一项基本准则,就是要保障法官与诉讼案件的诉辩双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能够居中审判实现公正。我们要想实现司法公正,前提就是要保证法官的清正廉洁。

二要处理好大环境与小环境的关系。目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同时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一些地方社会风气不是太好。我们的腐败问题得到遏制,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在这样的环境下,有些人可能认为大环境如此,我们法院也不行。我认为,这不是理由,我觉得事在人为,只要我们真正从思想上重视了,措施落实了,检查到位了,对一些问题处理严格了,就可以营造一个小环境。把法院的廉政建设搞得更好一些,这是做得到的,有许多单位和部门也是做到了。如果说各个单位都不行的话,国家还有希望吗?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动摇,要坚定不移地抓下去,如果我们做好了,把取得的成绩巩固下去,就是对党的事业的一种贡献。同时,法院本身就有反腐败的职能,如果我们自身的小环境搞不好,怎么去履行我们的职能呢?习总书记指出,打铁还需自身硬。你自己都不硬,你还有什么资格去履行你的反腐败职能。所以,法官自身形象很重要。人家认为你法院是公正司法的,那你就具有权威性;人家如果说你还不如我呢,就会不服你!因此,首先我们要清正廉洁,把自己的工作做好,这是我们司法公正的先决条件。我过去经历过的或者看到的,许多单位部门廉政建设是做得很好的。我们讲清正廉洁,不是不讲情理,在做好清正廉洁的同时,我们要把干警的生活关心好,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个人有困难,可以找组织,由组织来帮助解决。总之,我们讲要处理好小环境与大环境的关系,首先要搞好小环境,然后利用我们法院审判职能为改造大环境做应该做的工作。如果没有把小环境建设好,后者是做不到的。

三要标本兼治。要加强教育,重点是放在职业道德上。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我们要按法院工作的特点,把我们自己的职业道德观建立起来。你在法院工作,就必须遵守这些基本要求。岳飞说,“文官不爱财,武官不惜死”,这是古训。当年,黄埔军校大门有一副对联:“升官发财,

请往别处;贪生怕死,勿入斯门”,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不仅是法院,其他公务员队伍也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要求,可现在的问题是有些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没有落到行动上。如果真正把各行业职业道德落实了,我们国家的腐败问题也就大概不存在了,或者不严重存在了。所以我们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廉政教育要经常讲、反复讲,这样对人在思想上就有一种约束。制度对于很自觉的人主要不是靠约束力,因为他能够自觉遵守。当然对不自觉的人,还要有科学的制度、严格的管理、严肃查处。我们讲的标本兼治,治本是最根本的。

五、作好表率作用

我们党九十多年的历史表明:领导干部当标杆,上级机关作表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具有决定性作用。法院工作也是如此。吉林高院作为吉林省最高审判机关,履行着组织和带领全省法院公正司法的重要职责,既是领导者,又是执行者。我们这种双重身份,对我们的标准应当更高,要求应该更严。我们高院风气的好坏,直接关系着全省法院的风气,因为全省中、基层法院都在看着我们高院,高院影响着全省的法院风气和司法公信力。目前,高院法官干警的标杆作用、高院机关的表率作用,在理想信念、办案能力、工作作风、廉政建设上,有的做得好,有的做得不太好,还不能完全起到表率作用。需要我们认真学习、深刻反思。

高院机关和干部如何当标杆、做表率,需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循序渐进的思路稳步推进。“九层之台,起于垒土”,既要宏观目标,更需要具体措施;既需要高院和干警带头,更需要全省法院干警积累。我们高院机关和干警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成熟一个,做好一个,巩固一个。高院要给全省法院做表率,高院干警要给全省干警做表率;高院十几位院领导和各位庭长要给全院干警做表率。这是最好的督促和带动,也是最好的教育和培训。所以我们高院的表率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自觉做坚定理想信念的表率,践行司法公正。二是自觉做提高办案能力的表率,判案不出错。三是自觉做转变工作作风的表率,审案不超时。四是自觉做清正廉洁的表率,法官不出事。总之,为了提高吉林法院司法公信力,核心是“判案不出错,审案不超时,法官不出事,高院作表率”——这也就是吉林高院的中国梦。吉林高院有一流的办公条件,吉林高院还有较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我相信,经过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吉林高院的中国梦一定会实现。

审判管理一体化：审判权内部监督模型的初步构建

张德友*

当前中国司法语境中,无论是对审判权的外部监督还是内部监督,其前提预设都是对审判权运作高度期待与高度不满的冲突。这与理想法治中,司法与法官的神圣化形象相去甚远。无论是司法决策者还是研究者,都应该将这一冲突作为讨论监督制约审判权的现实起点。

一、“审判管理一体化”的实践基础

“一体化”思想一直影响着法学研究。刑事学科分化与整合的过程中,李斯特就提出要建立“整体刑法学”。储槐植教授 20 世纪 80 年代末即提出“刑事一体化”论点,将与犯罪有关的全部刑事学科都在预防与惩治犯罪的框架内做统一考虑。^[1]这实质上是哲学中普遍联系的观点在法学与法律实践中的体现。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从政法机关内部、同级政法机关之间、上下级政法机关之间和政法机关外部四方面规范司法权力监督制约,实际上确立了司法权力“一体化”监督制约的宏观思路。具体到审判权力的运行与监督,应该遵从何种进路呢?

(一)司法活动的两个场域

近代大陆法系法学话语体系的创建者不是法官,而是法学家。法学家们以中世纪神学教义学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理性崇拜为思维起点,模仿自然科学建立完善的法律逻辑体系,借由法官之口实现法律运行。他们的主要精力在如何建立法律及解释法律上,往往把法官理想化为一丝不苟的法律执行者,忽视了法官是制度中的人而非神。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司法与

* 张德友,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1] “一体化”思维在法学研究中的体现可以参见储槐植:“论刑事一体化”,载《中外法学》1989 年第 1 期;高维俭:“刑事科学系统论”,载《法学研究》2006 年第 1 期。